

其他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宣山县新县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宣山县古双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宣山县古双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衢州信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3263.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71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／人，营业收入为／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／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衢州信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